

### 咨询通告

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

编号:AC-137-CA-2015-09

下发日期:2015年6月8日

## 顺序闪光灯和跑道人口识别灯 技术要求

#### 前言

本技术要求依据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》、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4、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》(MH 5001)和《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》(MH 5013)有关要求进行编制,参考了美国联邦航空局(FAA)的《放电型闪光灯咨询通告》(AC 150/5345-51B)和《顺序闪光灯系统》(FAA-E-2628b)。

本技术要求包括总则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记和说明书、包装和贮存,共八章。

本技术要求起草单位: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、国家光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。

本技术要求主要起草人:徐迅、杨定国、佟岱山、李朝阳、陈建 强、董法鑫、卓佳、樊向荣、梁释心、邹廷念、陈超中、施晓红、刘尔 立、王晔、虞再道、刘磊。

本技术要求主要审核人:陈肃生、李用学、周尚书、陈赤、张丽新、刘映菲、黄世明、陈国栋、任绪秋、张云青、田传江、张保洲。

## 目 录

1	总贝	刘	1
2	规系	<b>拖性引用文件</b>	1
3	术记	<b>吾和定义</b>	2
3.	1	顺序闪光灯	2
3.	2	跑道入口识别灯	2
4	分	类	2
4.	1	按灯具构成分类	2
4.	2	按供电方式分类	2
4.	3	按安装方式分类	3
4.	4	按海拔高度分类	3
5	技才	术要求	3
5.	1	环境要求	3
5.	2	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	3
5.	3	防触电保护	4
5.	4	防尘和防水	5
5.	5	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	5
5.	6	易折性	5
5.	7	浪涌和瞬变电压保护	5
5.	8	海拔	5
5.	9	热冲击和温度骤变	5
5.	10	灯具光学性能要求	6

5. 11	顺序闪光灯的设计要求	7
5.12	部件防腐	11
5.13	表面颜色	12
6 检验	验规则	12
6. 1	检验分类	12
6.2	出厂检验	12
6.3	合格性检验	13
7 标	记和说明书	15
7.1	标记	15
7.2	说明书	15
8 包	装和贮存	15
8.1	包装	15
8.2	贮存	16

#### 1 总 则

为明确顺序闪光灯和跑道入口识别灯的技术要求,根据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》,制定本技术要求。

民用机场(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)内使用的顺序闪光灯和跑道入口识别灯应当符合本技术要求。使用LED光源的顺序闪光灯和跑道入口识别灯还应当满足《民用机场LED助航灯具通用技术要求》(AC-137-CA-2015-01)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技术要求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技术要求;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技术要求。

GB 7000.1-2007 灯具 第1部分: 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(IEC60598-1:2003, IDT)

GB/T 17626.5-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(冲击) 抗扰度试验

GB/T 14436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

MH 5001-2013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# 3.1 顺序闪光灯 sequential flash light system

安装在跑道进近灯光系统中,以动态滚动模式从进近方向由远及近依次单向或全向闪光,标示进近航向,以使跑道入口醒目或减轻周边非航空地面灯影响的灯具。

# 3.2 跑道入口识别灯 runway threshold identification light

对称地安装在跑道端端线以外,朝向进近方向闪光,用以标明跑道入口的灯光。

#### 4 分 类

顺序闪光灯和跑道入口识别灯按以下几种方式分类,可视情况需要进行各种分类和组合。

#### 4.1 按系统灯具构成分类

L-849: 两套灯具构成;

L-859: 两套以上灯具构成。

#### 4.2 按供电方式分类

L-849V: 恒压电源供电的跑道入口识别灯;

L-849I: 恒流电源供电的跑道入口识别灯;

L-859V: 恒压电源供电的顺序闪光灯。

#### 4.3 按安装方式分类

A类: 立式;

B类: 嵌入式。

#### 4.4 按海拔高度分类

I类: 适用的海拔高度不超过2500m;

Ⅱ类: 适用的海拔高度大于2500m。

#### 5 技术要求

#### 5.1 环境要求

灯具应当能在下列环境条件中正常工作:

- a) 环境温度: -40℃~+55℃;
- b) 湿度: 不大于95%;
- c) 盐雾: 暴露于腐蚀性的盐雾中;
- d) 耐风力: 1类(顺序闪光灯): 240km/h; 2类(跑道入口识别灯): 480km/h;
- e) 太阳辐射: 非金属/非玻璃外部部件应当能经受太阳辐射。

#### 5.2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

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应当不低于表1的规定。

表1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限值

电压等级		( mm )		电气间隙
( V )		绝缘材料组别		( mm )
	I	II	III	
32	1.8	1.8	1.8	3
50	2	2.5	3. 2	3
100	2. 4	3	3. 8	4
125	2.5	3. 2	4	4
160	3. 2	4	5	5
200	4	5	6. 3	6
250	5	6. 3	8	6. 5

按绝缘材料的CTI值划分如下四组:

绝缘材料组别 I: CTI≥600, 如上釉的陶瓷、云母、玻璃。

绝缘材料组别 II: 400 ≤ CTI < 600, 如: 三聚腈胺石棉耐弧塑料、硅有机石棉耐弧塑料。

绝缘材料组别Ⅲa: 175 ≤ CTI < 400, 如: 聚四氟乙烯塑料、三聚腈胺玻璃纤维塑料、表面用耐弧漆处理的环氧玻璃布板。

绝缘材料组别III<sub>b</sub>: 100≤CTI<175,如酚醛塑料、层压制品。

注: CTI(相比漏电起痕指数): 材料表面能经受住50滴电解液(0.1% 氯化铵水溶液)而未形成漏电痕迹的最高电压值。

#### 5.3 防触电保护

应当符合GB 7000.1-2007第8章的要求。

装有电容量大于0.5μF电容器的灯具应当装有放电装置,使 灯具与额定电压的电源断开后60s,电容器两端的电压不超过50V。

#### 5.4 防尘和防水

外壳防护等级应当满足IP65的要求,其合格性的检验应当符合GB7000.1-2007第9章要求。

#### 5.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

灯具的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应当符合GB 7000.1-2007第10章 要求,其合格性的检验应当在交变湿热试验后进行。

#### 5.6 易折性

当灯具受到飞机的意外撞击时,灯具应当迅速从根部折断,降低飞机损坏的可能性。1类灯具应当能承受204Nm的弯矩而不损坏,在弯矩达到680Nm时应当能立即折断;2类灯具应当能承受1762Nm的弯矩而不损坏,在弯矩达到2847Nm时应当能立即折断。易折点高出安装面应当不超过38mm。易折装置在折断后应当易于更换。

#### 5.7 浪涌和瞬变电压保护

灯具应当能通过GB/T 17626.5-2008第8章的试验。

#### 5.8 海拔

I、Ⅱ类灯具应当能在规定的海拔高度范围内正常运行。

#### 5.9 热冲击和温度骤变

嵌入式灯具应当能承受热冲击,立式灯具应当能承受温度骤变。

#### 5.10 灯具光学性能要求

#### 5.10.1 光度特性

灯具的有效光强应当满足表2的要求。顺序闪光灯灯具有效光 强应当能按高、中、低光强三级可调。

表2 有效光强要求

按系统	按安装	有效光强				
灯具构	方式分		(cd)		光束测量范围	
成分类	类	高光强	中光强 低光强			
L-849	A	7500-22500 750-2250 150-450		150-450	垂直 0°~10°、 水平-15°~+15° (边角是以 5°为半径圆的半弧)	
L-849	A	2500-7500 750-2250		150-450	垂直 2°~10°、 水平 360°	
L-859	A	8000-20000	800-2000 150-4		垂直 0°~10°、 水平-15°~+15° (边角是以 5°为半径圆的半弧)	
L-859	A	2500-7500 750-2250 150-		150-450	垂直 2°~10°、 水平 360°	
L-859	В	5000-20000	500-2000	150-600	垂直 2°~12°、 水平 30°(±0.5°允差) (边角是以 5°为半径圆的半弧)	

 $I_e = \left(\int_{t_1}^{t_2} I dt\right) / [0.2 + (t_2 - t_1)]$ 

有效光强下计算公式:

#### 式中:

I。——有效光强,单位为坎德拉 (cd);

I——瞬时光强,单位为坎德拉 (cd);

 $t_1$ 、 $t_2$ ——计算  $I_a$ 值时选取的闪光时期能使  $I_a$ 为最大值的起始和终止时间,单位为秒 (s)。

#### 5.10.2 闪光频率

- 5.10.2.1 L-849型
- a) L-849V/I中的立式、全向灯具闪光频率为每分(60±6)次;
- b) L-849V/I中的立式、定向灯具闪光频率为每分(120±12)次;
- c) 闪光时间差异不大于0.02s。
- 5.10.2.2 L-859型
- a) L-859V中立式、全向灯具光源闪光频率为每分(60±6)次;
- b) L-859V中立式/嵌入式、定向灯具应当有三个闪光光强等级,两个闪光频率每分(60±6)次和每分(120±12)次;
  - c) 光源闪光顺序应当为从跑道最远处依次向跑道闪光;
  - d) 灯具闪光间隔为0.0167s或0.02s。

#### 5.10.3 灯光色度

灯具灯光为白色, 其色度应当符合MH 5001-2013 附录I中 i. 2. 1. 1可变白色的规定。

#### 5.11 顺序闪光灯的设计要求

#### 5.11.1 一般要求

顺序闪光灯的一般要求为:

- a) 顺序闪光灯的系统应当能连续工作;
- b) 顺序闪光灯应当有本地/遥控/应急控制;
- c) 启动命令后1.5s内灯具应当正常工作;
- d) 系统设计应当能禁止突发性闪光。

#### 5.11.2 灯具

灯具要求如下:

- a) 光学组件应当包含发光部件和电源;
- b) L-849型的光源应当连接到电源箱;
- c) L-859型的光源应当连接到电源箱;
- d) 远距离安装时,应当提供灯具支架,以将灯具直接安装在 电源箱或支架上;
  - e) L-859型灯头重量应当不大于5.5kg;
  - f) L-849型整体高度应当不大于0.85m;
- g) 嵌入式灯具顶部突出于跑道道面和滑行道道面之上应当不大于12.5mm,且灯具上表面坡度应当不大于20°(凹陷部分除外)。

#### 5.11.3 闪光灯管

闪光灯管应当满足第5.10.2条中闪光频率和高光强条件下无障碍或无调整运行1000h以上的要求,其有效光强应当不低于规定值的70%,漏闪应当不超过1%且无连续漏闪。

#### 5.11.4 电源

为发光部件提供能量及触发脉冲的电源应当满足下列条件:

- a) 可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光学组件供电;
- b) 在规定的电压和电流下能安全、可靠地运行以及有与控制 单元一致的安全特性;
  - c) 安装在易折点上方灯杆上。

#### 5.11.5 瞄准及水平

灯具的瞄准及水平要求如下:

- a) 立式、定向灯具发光部件的设计应当使光束能在垂直和水平平面内瞄准;
  - b) 应当设有一个防止瞄准后灯头意外移动的锁定装置;
- c) 发光部件应当在垂直方向上1°~10°、水平方向上±15°内可调;
  - d) 瞄准精度应当不低于0.5°。

#### 5.11.6 控制单元

控制单元供电并控制各光学组件。

注: 依照制造商的选择,控制单元可以被集成到一个电源箱中; 但是对于任何电源/控制单元来说,以下要求也应当满足。

- a) 控制单元能在220V的交流电压或其它标准商用电压下正常工作;
- b) 有合适额定电压的接线端子应当靠近机箱的边缘或底部 以防止外部电源和接入控制单元的控制线的中断。电线的绝缘等 级应当达到600V;
  - c) 应当提供机箱背面的安装凸耳或螺栓以便垂直安装;
- d) 如控制单元未与电源一体化,应当提供符合5.6条要求的 易折点及相关硬件以将控制盒安装到它的基座上;

- e) 当用一个电压源或恒定电流源时,应当设置一个服务入口 电源断路开关;
  - f) 安装在控制单元机箱外部的断路开关应当防水、带锁;
  - g) 控制单元机箱的外部应当有一个接地装置;
- h) 顺序闪光灯主控失效后,应当能自动转换到应急模式(向单灯自动送出工作电压,一个等级,一个频率,自动工作运行);
  - i) 应当有运行转换开关,实现 I 类和 II / III 类运行模式转换;
- j) 应当设有计时器(可选择性地提供L-849或L-859的电源组件计时器):
  - 1) 计时器单次计时时长至少1000h且数据保存完好;
  - 2) 计时器应当可循环工作。

#### 5.11.7 系统控制

系统应当由主控柜及现场灯具单元设备组成。主控柜应当具有开关、本地/遥控、三级调光功能。

#### 5.11.8 电气保护

5.11.8.1 介质保护

额定工作环境下,系统设备应当能承受5kV的电压,持续时间 10ms而不发生电器组件损坏的情况。

5.11.8.2 防雷

参照5.7浪涌保护。

5.11.8.3 辐射和传导发射

系统应当不超过表3所示传导发射限值。在3m测试时,系统应 当不超过表4所示辐射发射限值。

表3 传导发射限值

发射频率 (MHz)	准峰值 (dBμV)	平均发射值 (dBμV)
0.15-0.5	79	66
0.5-30.0	73	60

表4 辐射发射限值

发射频率 (MHz)	场强 (dBμV/m)
30-88	49
88-216	54
216-960	57
960 以上	60

#### 5.11.8.4 联锁开关

现场控制装置和灯具应当设置联锁开关,开关应当具有以下功能:

- a) 当打开单元设备和灯具时:
  - 1) 自动断开输入电源;
  - 2) 所有电压应当在30s内释放至50V以下的安全电压。
- b) 系统断电后, 在30s内系统设备高压降至50V以下;
- c) 设备应当有高压警示标签。

#### 5.12 部件防腐

暴露在外的易腐蚀现场设备部件应当防腐蚀; 所有紧固件应当为不锈钢材料。

#### 5.12.1 灯罩

灯罩的性能要求如下:

- a) 用于发光部件的透光罩,材料选用玻璃或塑料,此材料应 当为无色透明的;
- b) 使用塑料或热塑性透光罩,应当能长时间暴露在日照下无 龟裂、变色老化现象。

#### 5.12.2 垫圈

垫圈的性能要求如下:

- a) 使用的垫圈材料应当能承受-40℃~+55℃温度;
- b) 灯头上暴露在外的垫圈应当能长时间暴露在日照下无龟裂、变色老化现象。

#### 5.13表面颜色

灯具表面颜色应当为黄色,色度应当满足MH 5001-2013 附录I的要求。

#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合格性检验。

#### 6.2 出厂检验

每套灯具需经制造商质检部门检验合格,并附有合格证方可 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表见表5。出厂检验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规定, 应当重新调试、修正、检测,直至合格为止。

#### 6.3 合格性检验

#### 6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进行合格性检验:

- a) 新产品定型时;
- b)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产品的设计、工艺和材料的改变,可能影响闪光灯性能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合格性检验结果相比有较大差距时;
- e) 民航管理部门提出设备符合性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6.3.2 检验要求

合格性检验项目见表5。合格性检验项目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规 定,则应当对不符合项目重新进行检测,若仍不合格,则该产品 不合格。

表5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	检验内容	出厂检验	合格性检验	在本技术要求 中的编号
	高温试验		<b>√</b>	5. 1
	低温试验			
环培西土	潮湿试验			
环境要求	盐雾试验			
	耐风力试验			
	太阳辐射试验			
爬电距离和电气	爬电距离和电		$\checkmark$	5. 2

		N. 3-11 -1		在本技术要求	
检验项目	检验内容	出厂检验	合格性检验	中的编号	
间隙	气间隙				
防触电保护	电压	$\checkmark$	$\checkmark$	5. 3	
防尘和防水	IP试验		V	5. 4	
绝缘电阻和电气 强度	绝缘电阻和电 气强度	√	√	5.5	
易折性	易折性试验		√	5.6	
浪涌和瞬变电压 保护	浪涌保护试验		√	5.7	
海拔	海拔试验		$\checkmark$	5.8	
热冲击和温度骤 变	热冲击和温度 骤变试验		√	5. 9	
	光度特性	-	$\checkmark$	5. 10. 1	
灯具性能要求	闪光频率	$\checkmark$	V	5. 10. 2	
	灯光的色度		√	5. 10. 3	
	一般要求	√	√	5. 11. 1	
	灯具	√	√	5. 11. 2	
	闪光灯管	√	√	5. 11. 3	
闪光灯系统设备	电源	√	√	5. 11. 4	
设计要求	瞄准及水平	$\checkmark$	√	5. 11. 5	
	控制单元	$\checkmark$	<b>√</b>	5. 11. 6	
	系统控制	√	√	5. 11. 7	
	电气保护	-	√	5. 11. 8	
部件防腐	灯罩、垫圈		√	5. 12	
表面颜色	灯具表面颜色		√	5. 13	
标记	标记	√	√	7. 1	
说明书	说明书	√	√	7. 2	
注: "√"表示应当进行的检验项目,"-"表示不进行的检验项目					

#### 7 标记和说明书

#### 7.1 标记

所有组件应当按下列要求予以标记:

- a) 电气元件或其部分应当标识, 易于辨识;
- b) 识别标记应当与设备说明书中标明的一致。

#### 7.2 说明书

制造商提供的说明书应当包含以下信息:

- a) 设备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;
- b) 工作原理框图;
- c) 安装接线图;
- d) 附件清单及制造商名称和制造商的附件编号;
- e) 使用和维护手册;
- f)维护说明,包括运行维护规程、故障查找及处理程序、光源更换程序。

#### 8 包装和贮存

- 8.1 包装
- 8.1.1 产品及其附件在包装前,凡未经涂漆或电镀保护的裸露金属,应当采取临时性防锈措施。
  - 8.1.2 包装箱内应当放置随机文件,应当包括:

- ——产品合格证, 其编写应当符合GB/T 14436的规定;
- ——产品使用说明书;
- ——装箱清单;
- ——随机附件、工具清单。

#### 8.2 贮存

产品长期存放时,应当切断电源,放置于通风、防潮、防暴晒和有消防设施的场地,并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定期保养。

#### 其他有关说明

本技术要求与FAA的《放电型闪光灯咨询通告》(AC 150/5345-51B)和《顺序闪光灯系统》(FAA-E-2628b)的主要差异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顺序闪光灯和跑道入口识别灯分类的相关要求;
- ——耐风力改为240km/h和480km/h;
- ——增加了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和防触电保护的相关要求;
- 一一修改光度特性的相关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灯光色度的相关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瞄准及水平的相关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系统控制的相关要求;
- ——删除了涂层中要求内表面应当涂成白色。